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2018年1月2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通过奖励机制充分调动我国智能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力表彰在人工智能科学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科技突破、贡献卓著的先进代表人物，推进智能科学技术领域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加快实施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智能化社会”服务，由我国智能科学技术领域唯一的国家级学会——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发起主办，得到享誉海内外的杰出科学家、数学大师、人工智能先驱、我国智能科学技术开拓者和领军人、首届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名誉理事长吴文俊(1919年5月12日-2017年5月7日)先生的支持，经科学技术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告(国科奖社证字第0218号)，设立“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根据《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国办函[2017]55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奖励条例。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奖励资金

第二条 管理机构

报请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以下简称本学会)设立日常管理办事机构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奖励办公室接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业务指导，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各项管理工作。

第三条 资金来源与管理

奖励办公室的管理运营经费及所设奖项资金的来源包括：

- (一)企业捐资；
- (二)接受国内外相关技术领域的组织和个人捐助；
- (三)其他合法途径。

奖励办公室负责对设奖资金进行募集，由学会财务部实行专项奖金管理，每年向捐资者和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设奖资金收支情况，接受审计。

第四条 应遵守的法律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各项管理工作和设奖资金运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

第三章 奖项类别和奖励范围

第五条 奖项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设立以下六类奖项：

(一)吴文俊人工智能最高成就奖；

(二)吴文俊人工智能杰出贡献奖；

(三)吴文俊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

(四)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

(五)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含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和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

(六)吴文俊人工智能优秀青年奖。

第六条 奖励范围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一次。其中吴文俊人工智能最高成就奖、吴文俊人工智能杰出贡献奖和吴文俊人工智能优秀青年奖奖励个人，不设等级。吴文俊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和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奖励团队成果完成人、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奖励项目(成果完成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分设一、二、三等奖。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奖励企业单位、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奖励项目完成人，不设等级。

第七条 奖励的提名、申报

吴文俊人工智能最高成就奖实行提名制，不受理个人(或单位)的申请或自荐。

吴文俊人工智能杰出贡献奖、吴文俊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吴文俊人工智能优秀青年奖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推荐的办法申报，接受以下单位和个人的推荐：

(一)全国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二)学会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

(三)各地方人工智能学会；

(四)从事智能科学技术相关研究的国家和省部级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中心））；

(五)两院院士 1 人、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会士 1 人或常务理事 3 人联名推荐；

(六)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1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 人、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1 人、“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 1 人。

第四章 奖励对象与评奖条件

第八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奖励下列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一)对推动我国智能科学理论、创新技术发展有突出贡献；

(二)热爱祖国，积极为国家科技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服务，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三)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各领域的应用成绩卓著；

(四)在我国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及相关领域工作超过5年；

(五)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及应用领域取得较大影响力的学者或企业家。

第九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最高成就奖授予在人工智能领域从事专业方向研究或工程技术开发或产业化应用工作30年(含)以上，主要贡献及成就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完成，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智能科学技术工作者：

(一)从事智能科学研究，贡献卓著，历史上取得被国际公认的高水平成就；

(二)从事智能技术前沿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突破，攀登科技高峰，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三)在智能科学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应用中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

吴文俊人工智能最高成就奖每年提名评选一次，授奖人数不超过1名，可空缺。

第十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杰出贡献奖授予在智能科学、技术和工程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贡献巨大，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的智能科技工作者。

第十一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授予在智能科学技术领域取得原创性科学发现，被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高，以及为推动学科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工作者。

第十二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授予在智能科学技术领域从事技术发明、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成效显著的科学技术工作者。

第十三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授予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创建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产业或著名智能产品品牌，推进中国智能科技产品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单位和成果完成人。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授予具有支撑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配套技术创新和激发员工创新精神的优秀体制机制的企业工程单位。

企业自主研发的项目成果（非国家及省部研究课题），原则上符合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的申报范围。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授予把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精神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第十四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优秀青年奖授予在智能科学技术领域取得突出创新成果的青年科学技术工作者，当年申报者在7月31日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4年7月31日及以后出生)。本学会不受理已经入选国家“青年千人”、国家“青年拔尖人才”、国家“青年长江学者”和国家“优青学者”。

第十五条 奖励对象补充条款：

(一)对已经去世的候选人不予受理评审；

(二)获得过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经再次推荐，评审后符合杰出贡献奖条件者，可授予杰出贡献奖；

(三)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和其他社会力量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五章 评审

第十六条 根据《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由本学会从全国范围推荐，邀请相关领域具有高尚道德情操、精深学术造诣、热心科技奖励事业的专家组成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

第十七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年度评审专家委员会、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

(二)审定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结果；

(三)对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提名、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四)为完善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五)研究、解决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15至20名。主任委员由中国人工智能学会理事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2名，秘书长1名。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由从事智能科技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和企业家组成。委员人选由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推荐，报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按设奖种类分设各奖励委员会。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5年。

第十九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提名、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年度评审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初评和终评等具体评审工作；

(二)向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三)对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对完善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五)可根据需要按设奖种类设立分评审专家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奖励办公室是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奖项推荐申报和评审的日常组织与管理工 作，不参与所设奖项的具体评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学会建立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奖励办公室从专家库遴选一定数额的专家，向奖励委员会推荐组成当年度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委员会。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委员会组织的终评答辩会一般由 11—13 名专家组成，其中主任 1 名。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热爱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能够按时参加评审工作及有关活动；

(二)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熟悉人工智能领域国内外科技动态和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

(三)职业道德良好，工作认真负责，办事遵纪守法；

(四)当年参评奖项的完成人不得担任评审专家委员，本单位有参评项目的评审专家委员不得担任该项目的主审人或副主审人。

第二十四条 评奖过程中，奖励专家委员会委员和奖励办公室工作人员必须严守评审保密制度，不得泄露评审专家委员会名单。如擅自泄露评审信息造成严重后果，将追究当事人相关违纪责任。

第二十五条 评审程序

奖励办公室在每年度申报奖励截止日期后，组织对申报奖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如需补报材料，应及时通知申报单位和个人；申报单位或个人须在规定日期前(以邮戳日期为准)补齐材料，方可参加本年度的评审。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在评定获奖人名额时，适当考虑奖种、学科和地域之间的平衡。

第二十七条 异议处理

评审结束后，奖励办公室在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官网和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官网发布评审公示。自公示发布之

日起，10 日内为异议期。若有异议，需要在异议期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再受理。

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推荐专家对评审等级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六章 授奖

第二十八条 评选结果揭晓前，须征求获奖人本人意愿，并将评奖结果及相关奖项评审过程的文件及奖励通报告知获奖单位、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捐资方。

第二十九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每年举行一次颁奖仪式，获奖者可获得奖励证书及奖金。其中，面向企业的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仅颁授奖牌。颁奖仪式通过新闻媒体公布获奖人员名单及其主要贡献。

第三十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提名、评审、授予各个奖项，保证其设奖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权威性。

第七章 其它

第三十一条 奖励办公室每年出版一期或多期出版物，邀请获奖专家举办全国高校、院所巡回学术报告会、研讨会，以及组织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颁奖典礼暨中国人工

智能产业年会，与地方政府共建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
评选基地和产业生态集聚区。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奖励条例由中国人工智能学会负责解
释。

第三十三条 本奖励条例 2018 年 1 月 20 日自中国人工
智能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执行。